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陳永康先生	
陳美娟女士	
何安誠先生,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林松茵女士	
楊燕玲女士	
蘇毅雄先生	
羅惠儀博士	
黃子勁先生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英農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李小德先生	秘書-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吳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鄭家竣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李日華先生	
郭志泰先生	
沈旭暉教授	
王嘉恩博士, MH	
關凱臨博士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及轄下工作小組行為守則

3.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運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行為守則。主席提醒委員須依循行為守則，當中包括利益申報，並請委員填妥相關表格，於 2 月 22 日前交回秘書處存檔。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

4.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2/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環運會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包括本年度擬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 3 100 萬元以支援環運會各工作小組轄下的活動項目(例如：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香港綠色學校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世界環境日及各項宣傳活動等等)及預留 3 500 萬元供學校及非牟利團體申請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宣傳工作小組

5.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3/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於今年 1 月 9 日有關乾淨回收的宣傳活動。主席及宣傳工作小組委員在當日到訪沙田一個私人屋苑和粉嶺一個廢物處理和回收中心，並抽查路邊三色回收桶，視察廢物分類回收的情況。主席指出沿途抽查路邊三色回收桶的環節，宣傳效果明顯，較能吸引媒體報導，建議在往後舉行宣傳活動時多採用新穎的宣傳手法。
6. 主席邀請委員就環保基金及環運會品牌推廣運動應以合併還是個別形式進行，提供意見。謝展寰先生表示環保基金及環運會的工作性質和目的有所不同，需要考慮如合併會否有助推動兩方面的工作和目的。陳英儂博士表示，環保基金的資助工作受法例所規管，環運會的工作則是推廣環保意識和行動。委員認為除非環保基金及環運會現時的工作架構有所改變，否則進行合併宣傳或會令公眾不易辨識兩者的工作範疇及職能。委員認為在品牌宣傳活動中應突顯環運會主要舉辦環境教育及宣傳活動，而環保基金則撥款支持相關活動。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總結在品牌推廣運動中，應強調環保基金及環運會不同的工作性質，以提高公眾認知度。

I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7.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4/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2015 年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最終評審工作已於去年 12 月完成，而頒獎典禮將於今年 4 月 19 日下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行政長官將會蒞臨主禮及頒獎。
8.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主席何安誠先生感謝各評審團的主席及成員付出寶貴時間，協助完成獎項的最終評審工作。

III. 教育工作小組

9.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5/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學生環境保護領袖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秘書處已向委員提供在該領袖計劃下快將推行的環保活動資料，歡迎委員參與，以實地了解中學生與大專生交流和合作的情況。
10. 委員建議秘書處向學校收集持續參與「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學生資料，以掌握學生持續參與有關計劃的情況，同時可考慮於未來的環運會活動上邀請學生代表作分享。秘書處將跟進有關建議。
11. 主席指出現時參與「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中、小學生在完成基礎環保章／專題環保章的培訓及考核後可獲發相關的環保布章，若學校容許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在校服上配戴相關布章，將有助提昇他們的榮耀感及鼓勵他們持續參與環保活動。主席提議秘書處與校方商討，並考慮將環保布章改為金屬襟章，以便推行此建議。教育工作小組將討論有關建議。
12. 主席建議承辦環運會活動的機構及環運會秘書處人員在出席活動時穿著環運會制服，除以資識別外，亦有助建立環運會的品牌。委員經討論後贊同訂購制服。

IV.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13.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6/2016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審批情況。「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次輪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共有 13 個項目獲資助，預計申請機構可於 2016 年 2 月獲通知審批結果。而 2015/16 年度「示範項目」的審批工作亦已完成，共有 42 個項目獲資助。
14. 「一般項目」及「示範項目」的新一輪申請將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展開，截止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4 月 5 日及 5 月 9 日。新一輪申請預計備有 2 100 萬元資助「一般項目」(包括有助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申請)及 1 000 萬元資助「示範項目」。

15. 2016/17 年度「一般項目」首輪申請的「優先項目主題」原訂為「以創意手法推動與乾淨回收有關的行為改變」，審批小組其後考慮到公眾不但要明白「乾淨回收」的重要性，更應從源頭減廢，故將「優先項目主題」修訂為「以創意手法推動與**減廢**及乾淨回收有關的行為改變」。
16. 陳慧女士報告審批小組將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假香港科學館舉行「2016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分享會暨展覽」，屆時將由獲資助團體分享他們以往舉辦「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及環保基金旗下另一資助項目 –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的成功經驗，並邀得環境保護署的代表主講有關「乾淨回收」的講座。會場將設置展板簡介及展示各項目的成功例子。
17. 就上次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示範項目」下純粹為安裝節能設施而提出的申請，委員會決定「示範項目」應按原本目的集中於環保教育和創新技術的示範，不應資助純粹為安裝節能設施而提出的申請。謝展寰先生表示環境局正研究有否其他途徑鼓勵安裝節能設施。對於組裝式「魚菜共生」系統，委員會認為由於學生參與性低，環保教育價值亦不高，故日後不會再資助機構購買組裝式「魚菜共生」系統，讓資源可以鼓勵其他更有價值的項目。上述原則將於項目分享會及網站明確公佈，讓有興趣申請者知悉。
18. 委員認為教育局既定的「學校大維修工程」的審批准則有礙學校轉用環保節能設備，例如非千禧校舍不能轉用節能光管、節能光管倘不適用於學校原置的光盤，申請更換光盤亦不獲審批。主席建議教育局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學校大維修工程」的審批准則，鼓勵更多學校轉用環保節能設備。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